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字第924號

原告 程品鈞 住○○市○○區○○路00巷00號

訴訟代理人 程崑藤 住同上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吳欣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4月11日南市交裁字第78-E73B4049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1月15日13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A車；車主為程崑藤），行經新竹縣○○鎮○○路○段00號前時，不慎擦撞訴外人陳建宏停放在路旁停車格內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B車），惟未依規定處置逃逸，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竹東派出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接獲民眾報案到場處理，認原告有肇事逃逸之違規，遂於112年1月15日填掣掌電字第E73B40498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對原告肇事舉發。嗣原告於應到案日期前之112年2月13日向被告陳述不服，經被告函詢舉發機關後，認原告確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

01 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行為，乃依行為時
0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第
03 24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於112年4月11日以南市交裁字第
04 78-E73B40498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一、罰
05 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並應參加
06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罰鍰及駕駛執照限於112年5月11日前繳
07 納、繳送。講習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知。」（裁決書
08 處罰主文欄第二項業經被告職權撤銷，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09 之4條第3項規定，此部分依法視為撤回起訴，不在本院審理
10 範圍）。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1 三、原告主張：原告開車當下，車內悅耳音樂與車外車潮聲音，
12 完全沒有聽到車輛發生擦撞的聲音，也沒有感覺到車輛擦撞
13 產生之搖晃情形。況員警提供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無法看出車
14 輛擦撞產生之搖晃情形，亦無法明顯辨識車輛撞擊，僅憑車
15 輛些微擦痕，遽以認定原告肇逃，令人難以信服。系爭車輛
16 A車為父親所有，保有高額汽車任意險，若有事故發生，有
17 保險公司可以應對，原告無須肇事逃逸。是以，原告主觀上
18 既無肇事逃逸之意圖，客觀上亦未知悉有發生肇事之情事，
19 被告逕予裁處，於法有違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20 四、被告則以：經檢視舉發機關所提供之路口監視器畫面採證光
21 碟中，檔案名稱「5377-UH(影像開始時違規肇事)」之影片
22)，可見於錄影畫面時間13：18：57-13：20：04處，原告
23 駕駛系爭車輛A車至畫面左上角之停車格位置，多次嘗試倒
24 車駛入停車格；於錄影畫面時間13：20：05以下處，原告駕
25 駛系爭車輛A車駛離該停車格位置。另檢視舉發機關所提供
26 之採證照片，可見訴外人陳建宏之BFE-5879號自用小客車於
27 車輛左後保險桿處有明顯、大片的撞擊痕跡；至於系爭車輛
28 A車於右後車尾亦有損傷之情形。是原告於前揭違規時間、
29 地點確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
30 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行為，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等
31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五、本院之判斷：

02 (一)本件應適用之法令：

03 1.按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
04 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
05 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其修法
06 理由明確採取從新從輕原則，就行政罰裁處準據法，將原規
07 定之「最初裁處時」改為「裁處時」，並於修法理由指明
08 「裁處時」，除行政機關第一次裁罰時，尚包含行政訴訟裁
09 判之時點。而處罰條例之處罰，為行政罰性質，自有上述規
10 定適用，是於交通裁決之行政訴訟事件，就裁決機關之裁決
11 處分是否適法，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自應依裁判時之法
12 令為判斷，僅裁判前之法令有利於受處罰者時，始適用該最
13 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查本件裁罰後，處罰條例第24條第
14 1項已修正，將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由「應」改為
15 「得」，但以同法第92條第3項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
16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道交講習辦法），而擴大適用
17 範圍。經比較新舊法令，本件交通安全講習本屬修正前處罰
18 條例適用範圍，綜合觀之修正後法令並無不利於受處罰者，
19 故本件應適用現行法令判斷原處分是否適法。

20 2.處罰條例：

21 (1)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
22 ，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
23 安全講習。

24 (2)第62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
25 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逃逸
26 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個月至3個月。

27 3.道交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
28 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一、肇事致受吊
29 扣駕駛執照處分。

30 4.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下稱道交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
31 4、5款、第2項：（第1項）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

01 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四、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
02 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
03 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
04 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五、通知警察機關，並
05 配合必要之調查。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
06 者，不在此限。（第2項）前項第4款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
07 據之標繪，於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之事故，得採用攝影
08 或錄影等設備記錄。

09 5.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管理事
10 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所
11 定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
12 基準表）：「有關汽車駕駛人違反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
13 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鍰3,000元，並吊扣
14 其駕駛執照1個月。」

15 (二)按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課予駕駛人肇事後依道路交通事故
16 處理辦法第3條處置之立法目的，在於保存肇事現場相關證
17 據，俾日後釐清肇事責任歸屬。是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
18 交通事故，其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者，不論其責任之歸
19 屬為何，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
20 不妨礙交通之處所；在無人受傷或死亡之情形，除當事人間
21 當場自行和解者外，仍應通知警察機關。衡其立法本旨，在
22 於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後，應即時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防止損
23 害之範圍擴大，蓋如駕駛人於肇事後，隨即駕車逃離現場，
24 不僅使肇事責任認定困難，更可能使被害人求償無門。申言
25 之，車輛一旦肇事，隨之可能衍生駕駛人之法律責任，除駕
26 駛人間已經當場自行和解者外，駕駛人應通知警察機關並留
27 置現場，靜待警察到場查驗人別及採證處理，蓋肇事責任歸
28 屬為何，通常必須進一步調查認定，而調查正確性之基礎，
29 即在於肇事現場之完整維護，自不容許任意破壞，遑論擅自
30 逃逸，至於肇事情形嚴重與否、肇事責任最終調查結果是否
31 應由該駕駛人承擔肇事責任等，則非所問。因此，如駕駛人

01 對於其駕車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已有認識，進而決意擅自離
02 開現場，自符合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應予處罰。是
03 以，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即使無人受傷或死亡之情
04 況，仍應依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為應有之處置行為。

05 (三)經查，原告於事實概要欄所載時地所示之交通違規行為，有
06 被告提出之舉發通知單、原處分裁決書及送達證書、新竹縣
07 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112年3月10日竹縣東警交字第
08 1124600140號函暨所檢附之照片黏貼紀錄表、竹東派出所道
09 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調查筆錄（程品鈞、陳建
10 宏）、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文件
11 檢核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2 (一)、(二)、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車輛詳細
13 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職務報告、駕駛
14 人基本資料、違規歷史資料查詢報表、違反道路管理事
15 件陳述單、採證光碟（另置於本院證物袋內）等在卷可稽
16 （本院卷第35-41、47-86頁），洵堪認定為真。

17 (四)次查，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勘驗結果顯示如下：

18 檔案名稱：5377-UH(影像開始時違規肇事)

19 影片時間：13：18：57 — 13：20：36

20 13：19：10可見一銀色小客車自橋下出現。

21 13：19：14可見該銀色小客車駛入路旁，被前車擋住。

22 13：19：20可見前車離開，該銀色小客車仍位於路旁。

23 13：19：28可見該銀色小客車車頭向外切出。

24 13：19：51可見該銀色小客車車頭向內擺正。

25 13：20：08—13：20：26可見該銀色小客車開始駛離路旁…

26 影片結束。(圖1—圖7)

27 此有勘驗筆錄、影片擷圖附卷足憑（本院卷第96、99-105頁
28 ），且原告對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確實駕駛系爭車輛A
29 車，原欲停車於上開路旁停車格，惟停車未妥，隨即駕車駛
30 離等情並不爭執（本院卷第96、97頁）。又參酌員警職務報
31 告記載略以：「職於112年1月15日13時57分許接獲報案稱竹

01 東鎮北興路三段20號旁之停車格前發生車禍，警方前往處
02 理，陳君之自小客車BFE-5879號左後保桿遭不明車輛撞擊肇
03 事逃逸，請警方協助調閱監視器畫面查明。後續職調閱監視
04 器畫面得知同日13時19分許有輛自小客車欲倒車進停車格，
05 倒車數次仍未停進該處之停車格後即駛離。經職比對車種、
06 車號後，確認肇事逃逸之自小客車車號為0000-00號。…」
07 等語，有職務報告、監視器錄影畫面、調查筆錄、道路交通
08 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附卷可參（本院卷第77、59-65、51-58
09 頁）。本院審酌系爭車輛B車左後車身於事故發生後留有明
10 顯之擦撞刮痕之痕跡，系爭車輛A車於右後車尾留有刮痕損
11 傷，此有採證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附卷可參
12 （本院卷第52-54、56-58、72頁），顯見擦撞力道非輕。綜
13 觀上述情形，已足使一般駕駛人立即知悉發生擦撞及預見車
14 輛受損，原告身為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之人（本院卷第79
15 頁），自難推諉其不知悉前情，足認原告對其駕駛系爭車輛
16 A車倒車停車而肇致交通事故乙情自有認識，原告辯稱不知
17 肇事等語，並不可採。

18 (五)至原告主張系爭車輛A車保有高額汽車任意險，實無逃逸之
19 必要等語，然駕駛車輛肇事而逃逸之人，其動機甚多，與車
20 輛有無保險無必然關連性，是原告之主張，尚難採信。綜上
21 ，在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之狀態下，不論責任之歸屬為
22 何，原告原應通知警察機關並留置現場，靜待警察到場查驗
23 人別及採證處理，以保存肇事現場相關證據，俾日後釐清肇
24 事責任歸屬，惟原告竟未依上開規定處置逕自決意駕車離去
25 現場，自顯已該當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後段肇事未依規定
26 處置逃逸之客觀及主觀處罰要件無訛，被告以原處分裁罰原
27 告，核屬有據，原告前開主張難謂可採。

28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上開時間、地點確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
29 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行為
30 。被告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
31 由，應予駁回。

01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2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03 併予敘明。

04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05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6 九、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8 法 官 蔡牧珽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1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12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13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14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15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17 書記官 駱映庭